##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基地臺 射頻設備(PACS 系統)基本檢測項目及技術規範

基本檢測項目	規 範 値
工作頻帶	1895~1900MHz 及 1975~1980MHz
頻道間隔	300KHz
射頻單體最大輸出功率(Po)	射頻單體之輸出以率加計天線增益後,其天線發射之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(EIRP)不得超過32W。
頻率穩定度	載波中心頻率<±3ppm
鄰近通道功率	中心載波頻率±600KHz:<8 μ W 中心載波頻率±900KHz:<2.5 μ W 其頻譜如下圖所示
混附波輻射	傳送頻帶外應低於-13dBm in 1MHz bandwidth

註:1.工作頻帶之檢測頻道至少應於前、中、後頻段中各選一個合適頻道量測。 2.本檢測項目之技術規範,係遵循並參考 ANSI J-STD-014-95、ANSI J-STD-021-96及 ANSI J-STD-022-96 之相關規定。

## 發射射頻頻譜圖(PACS)

